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實施要點

113/12/24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審議修訂

一、依據：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組織與職責：

(一) 設置「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各科科主任、職業類科高三導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委員。

(二) 職責：本校推薦委員會職責為成立遴選推薦委員會、擬訂校內遴選規定並頒布與執行、受理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審查並決定校內推薦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名單排序。

三、目的：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四、報名資格：

(一) 全程就讀本校日間部及進修學校之高職應屆畢業生始得參加。

(二) 各科推薦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前 30% 以內之學生參與校內甄選，若當年度甄選委員會公告異動，依甄選委員會公告之百分比為準。

(三) 商管群參加繁星甄選資格：

1、進修學校參加甄選：

(1) 建立初階甄選門檻：取商管群 3 年級上學期前兩次模擬考之平均成績，成績在前 30% 的學生得參加繁星甄選。

(2) 成績比序處理：日、夜校商管群成績共同比序。

2、進修學校不參加甄選：僅採計日校商管群成績比序。

六、評選方式：

(一) 歷年成績及排名。

【第 1 比序】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6 比序】英文、國文、數學 3 科目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如附件 1)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如附件 2)

(二) 參與推薦甄選之學生，依比序高低決定本校推薦順序及備取順序。

七、本要點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競賽、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節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金牌、 銀牌、銅牌)	40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優勝	35 分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賽競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賽競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初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 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 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 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 等	15 分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 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 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	25 分
		乙級技術士	15 分
		丙級技術士	5 分

註：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言能力檢定對照表（分別對 CEF 照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閱讀 (另有 獨立之 口說及 寫作測 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 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 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職場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 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 /閱讀
優級	25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 複試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
高級 初試	20 分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中級 複試	10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
中級 初試	8 分													
初級 複試	5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
初級 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附件 2)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全校幹部及社團社長。 2.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志工或社會服務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2.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可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 2.社團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3.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 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 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	10 分	

- 1.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
- 2.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含小老師。
- 3.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 4.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 5.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6. 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7. 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8. 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

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9.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

10.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